

上海船员培训中心

2019年上半年船员培训办班计划

各位学员：

欢迎广大朋友来上海海事大学（上海船员培训中心）参加各类培训，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的教学与后勤保障。

友情提示：办学点已搬迁至浦东大道 2600 号（近金桥路）。

一、培训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招生人数
1、船长适任考试培训	40 人/班
2、轮机长适任考试培训	40 人/班
3、大副适任考试培训	40 人/班
4、大管轮适任考试培训	40 人/班
5、三副适任考试培训	40 人/班
6、三管适任考试轮培训	40 人/班
7、GMDSS 通用操作员适任考试培训	20 人/班
8、值班水手适任考试培训	40 人/班
9、值班机工适任考试培训	40 人/班
10、基本安全培训	40 人/班
11、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	40 人/班
12、高级消防培训	40 人/班
13、精通急救培训	40 人/班
14、船上医护培训	40 人/班
15、保安意识培训	40 人/班
16、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	40 人/班
17、船舶保安员培训	40 人/班
18、大型船舶操纵培训	8 人/班
19、适任证书过期抽考知识更新培训	40 人/班
20、适任证书到期换证知识更新培训	40 人/班

评估：(1) GMDSS 设备操作 (2) 通信英语听力与会话
(3) 键盘操作

2、开班时间：报名额满开班，每期培训为期 2 个月。

注：必须年满 18 周岁，并持有基本安全、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精通急救、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八) 值班水手适任考试培训

● 值班水手（职务晋升、航区扩大、吨位提高）

1、课程设置：

理论：(1) 水手业务

评估：(1) 水手工艺 (2) 水手值班

(3) 水手英语听力与会话

2、开班时间：报名额满开班，每期培训为期 4 个月。

(九) 值班机工适任考试培训

● 值班机工（职务晋升、航区扩大、功率提高）

1、课程设置：

理论：(1) 机工业务

评估：(1) 金工工艺 (2) 机工英语听力与会话

(3) 设备拆装与操作

2、开班时间：报名额满开班，每期培训为期 4 个月。

(十) 基本安全培训（Z01）

报名额满开班，每期培训为期 3 周。

注：所有船员均需持有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十一)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Z02）

报名额满开班，每期培训为期 4 天。

注：在 500 总吨或 750 千瓦及以上船舶上服务的船长、高级船员（GMDSS 限用操作员除外）、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和电子技工应持有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在未满 500 总吨或 750 千瓦的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上服务的船长、高级船员、值班水手、值班机工也应持有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

格证。

(十二) 高级消防培训 (Z04)

报名额满开班，每期培训为期 8 天。

注：在 500 总吨或 750 千瓦及以上船舶上服务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电子电气员及其他指定控制消防作业的船员应持有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在未满 500 总吨或未满 750 千瓦的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上服务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也应持有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十三) 精通急救培训 (Z05)

报名额满开班，每期培训为期 4 天。

注：在 500 总吨或 750 千瓦及以上船舶上服务的船长、高级船员（GMDSS 限用操作员除外）及其他指定在船上提供急救的船员应持有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在未满 500 总吨或未满 750 千瓦的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上服务的船长和高级船员也应持有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十四) 船上医护培训 (Z06)

开班时间：第一期 3 月 6 日开班（**3 月 5 日报到，需提前预约报名**，否则当天不保证名额），其它各期报名额满开班。每期培训 7 天。

注：在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上服务的船长、大副及其他指定负责船上医护的船员应持有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十五) 保安意识培训 (Z07)

报名额满开班，每期培训为期 1 天。

注：所有船员均须持有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

(十六)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 (Z08)

报名额满开班，每期培训为期 2 天。

注：船长、高级船员、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电子技工及其他负有指定保安职责的船员应持有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

(十七) 船舶保安员培训 (Z09)

开班时间：第 1 期 3 月 14 日开班（**暂定 3 月 14 日报到，需提前预约报名**，否则当天不保证名额），以后各期额满开班。

注：在船舶上担任船舶保安员的船员须持有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

(十八) 大型船舶操纵培训 (T07)

报名额满开班，每期培训为期 5 天

注：任职于船舶长度不小于 250m 或船舶总吨位不低于 8 万吨船舶的船长和大副应持有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培训前需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船长、驾驶员海上服务资历。

(十九)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过期抽考知识更新培训

第 1 期 3 月 18 日报到，3 月 18 日开始上课，为期三周，以后各期报名额满开班

注：适用于适任证书过期或不满足适任证书过期换证条件的人员。

(二十)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知识更新培训

第 1 期 3 月 21 日开始报到，3 月 22 日正式上课，为期 4 天，以后各期报名额满开班

注：适用于适任证书到期前一年内且满足换发新证条件的人员。

(二十一) 合格证知识更新培训

第 1 期 3 月 4 日开始报到，3 月 5-6 日上课，以后各期报名额满开班。提前预约报名

注：培训项目为基本安全、精通艇筏、高级消防知识更新

(二十二) DP 相关培训

1、DP 基础课程 (全球通用)

开班时间：每月一期，额满开班。每期理论培训 5 天。

DP 基础课程包括理论学习和模拟动力定位系统实操 (英国航海学会最新标准)，是取得 DPO 资格证书的第一步。

学员完成所有课程后，将参加由英国航海学会 (NI) 监管的在线测试，考试合格者由培训中心签发 NI 认可的实习记录簿，作为参加后期培训的依据。考试不及格者可以有 3 次补考机会。学员需完成为期 60 天的 DP 船舶实习后，才能参加 DP 高级课程的培训。

申请条件：

申请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参加本课程：

- 持有海事机构颁发的船长、驾驶员或轮机长、轮机员适任证书。
- 具有海事机构认可的航运职业资格。
- 不在上述范围内但被 NI 认为合适的人选 (视情况而定，需持有 NI 的证明信)。

2、DP 高级课程 (全球通用)

开班时间：每月一期，额满开班。每期理论培训 5 天。

学员将参加模拟的动力定位操作，包括将船舶设定为动力定位模式、动力定位参照系统和传感器的使用、能力测算表、动力管理以及其他一些动力定位基本特征，如追踪跟随模式、自动追踪和 ROV 跟随模式等。通过训练，学员可以熟悉不同类型船舶的动力定位操作知识。学员通过扮演不同角色熟悉一些典型的不当操作。本课程将结合基础知识和航行实习阶段的情况进行训练，课程内容将执行最新模拟器模拟实操动力定位系统。

申请条件：

已完成 DP 基础课程和规定时间的 DP 实船实习的人员。

3、DP 设备维修课程

报名额满开班，每期培训为期 4 天。

动力定位维护课程包括动力定位系统的一般介绍，DP 系统架构，重点强调故障诊断的分析模型。学员将在模拟器上进行本课程的学习。通过培训，学员今后可以把故障诊断的结果以有效的方式传达给制造商和岸基管理人员，并且具备追踪和维修受损部件能力。本课程根据 NI 最新标准及新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3、DP 知识普及课程

报名额满开班，培训时间根据培训内容分为 1 天、2 天和 3 天，接受培训者可以根据个人具体情况自主选择。

DP 知识普及课程专为非操作动力定位设备的相关工作人员设置，旨在使接受培训者对本行业有充分的了解。

5、DP 知识更新课程

报名额满开班，每期培训 3 天。

本课程是为需要更新动力定位系统操作和应急处理知识以及需要了解行业最新动态的操作人员设立。现有的 IMCA 和 NI 大纲也是讨论的内容。推荐参加此前培训超过 5 年以及较长时间未有 DP 操作经历的人员参加。

（二十三）游艇驾驶员培训

报名额满开班，每期培训 9 天，双休日上课。提供海上机械推进动力装置一等游艇和二等游艇驾驶员培训。

（二十四）特种船货物操作培训

1、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T01）

每期培训 2 周，报名额满开班。

注：在油船和化学品船上服务的所有船员需持有此证书。

2、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T02）

每期培训 9 天，报名额满开班。

注：在油船上服务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及其他对油船货物相关操作承担直接责任的船员需持有此证书。

3、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T03）

每期培训 9 天，报名额满开班。

注：在化学品船上服务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及其他对化学品船货物相关操作承担直接责任的船员需持有此证书。

4、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T04）

每期培训 5 天，报名额满开班。

注：在液化气船上服务的所有船员，需持有此证书。

5、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T05）

每期培训 9 天，报名额满开班。

注：在液化气船上服务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及其他对液化气船货物相关操作承担直接责任的船员需持有此证书。

（二十五）特殊培训合格证知识更新培训

每月 1 期，提前预约报名。第 1 期 3 月 11 日报到。

注：培训项目为油船货物高级培训、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和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知识更新

（二十六）国际航行船舶船员专业英语

每期培训 7 天，报名额满开班。

注：申请注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人员。

三、有关注意事项

1、各航运公司请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前将参加各类培训班的名单及详细资料通过邮件反馈给上海船员培训中心，便于我们安排，确保顺利开班。船员培训回执单见附件 1。船员

个人可以登录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站船员培训中进行预约报名。

2、船员报到时须带好证件照（白底二寸彩照）2张，身份证及服务簿**原件及复印件**，培训费用等。

3、由上海海事大学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保障受训船员的住宿（校内）保障，住宿费用约为35元/天（4人房）。由于校内安排住宿人数受限，学员先到先得，住满为止。

4、学员可自行购买教材，特别提醒需购买全套教材和资料。由于上级部门对教材的管控，上海船员培训中心将不提供零星教材和资料的购买，敬请配合！教材清单见附件2。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通知，从2017年7月1日起，作为报销凭证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开具纳税人识别号，所以有开具公司台头的船员**务必在交费时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6、联系方式：

上海船员培训中心电话：58856255，58851275，58711692-4002 至 4006

传真：58711692-4007

网址：<http://cec-seafarer.shmtu.edu.cn>

邮箱：dptraining@shmtu.edu.cn

报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600号行政楼205室



附件 1

船员培训回执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船员姓名	申报培训名称	联系电话